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運動社團（或

系、科）辦理校際體育活動經費準則

壹、依 據：本原則依教育部台體(一)字第1000132566 號函核定辦理。

貳、補助對象：凡各校核可之學生運動社團（或系、科）辦理校際體育活動，

且符合下列條件者。

一.活動主題符合普及校園運動風氣，增進學生身心健康有所助益者。

二.舉辦一運動種類有五校以上(含五校)參加者。

三.舉辦二種以上(含二種)運動種類每種類有四校以上(含四校)參加者。

四.為顧及城鄉差距，花東及離島地區學校舉辦運動種類有一種以上(含一

種)有兩校五隊以上(含五隊)參加者。

參、 補助額度：

一.經審查符合前述條件之申請案，依所舉辦體育活動性質之場地、器材、

裁判等經常門所需費用，核給補助。

二.申請案之活動內容凡設有女子組參與者得酌予增加補助，申請案補助

金額最高以新台幣伍萬元為原則。

三.視申請案件多寡，得增減補助經費。